

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川工商院委〔2020〕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强学校宣传工作，维护学校宣传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更好地发挥宣传工作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国务院《新闻出版管理条例》（2001 第 343 号令，2011 修订）、《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党〔2015〕31号）和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教思政〔201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宣传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是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加强党的思想政治领导、巩固党的群众基础和执政基础的重要方式，是为实现党的主张和奋斗目标动员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所进行的理论武装、舆论引导、思想教育、文化建设、文明培育等工作和活动。宣传工作是党领导人民不断夺取革命、建设、改革胜利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

第三条 学校宣传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学校的中心工作，自觉维护学校良好形象，促进全体师生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思想保证、舆论支持、精神

动力和文化条件。

第四条 学校宣传工作的根本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校师生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强大感召力和影响力的中华文化软实力。

第二章 新闻宣传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学校宣传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党委对宣传工作负主体责任，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加强对宣传领域重大任务的统筹指导和重大问题的分析研判。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指示精神，指导和督促检查基层党组织做好宣传工作；

（二）定期研究部署宣传工作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宣传工作情况；

（三）研究制定宣传工作的重要举措，按照权限制定宣传工作相关制度和文件，并组织实施；

（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统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

（六）领导宣传部门做好宣传工作，选优配强宣传部门主要负责人，加强宣传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七）领导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做好本单位宣传工作。

（八）加强新媒体中心建设和图书馆、展览馆等校园文化设施建设，支持校园文化活动开展。

（九）加大经费投入，建立健全宣传和文化建设经费保障机制。

第六条 学校党委明确 1 名党委委员负责宣传工作。

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是学校党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职能

部门，是学校宣传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牵头协调部门。其工作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宣传工作重要制度、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统筹协调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视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三）指导协调理论研究、学习、宣传工作；

（四）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协调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五）管理学校新闻出版工作，组织指导“扫黄打非”工作；

（六）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组织指导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七）统筹协调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校园文化建设；

（八）负责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建设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学校各新媒体建设与管理；

（九）统筹开展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对外文化交流合作工作，协调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协调人权宣传工作；

（十）统筹指导舆情信息工作；

（十一）负责宣传工作的内容建设和口径管理；

（十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宣传系统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管理；

（十三）指导学校基层党组织宣传工作；

（十四）完成学校党委和上级党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各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书记为本系部新闻宣传工作第一负责人，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本单位宣传工作年度计划；

（二）负责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抓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

实，接受学校专项检查；

（三）开展理论研究、学习、宣传工作；

（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组织开展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细胞建设；

（五）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有关工作，举行校园文化建设活动；

（六）策划并组织实施本部门宣传报道活动，负责审核本部门撰写的新闻宣传稿件；

（七）负责本单位新媒体建设与管理；

（八）负责本单位舆情引导、监控与处置，协助学校党委宣传部门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九）指导本单位基层群团组织宣传工作；

（十）完成学校党委交办和党委宣传部协调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各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要确定一名新闻宣传通讯员，通讯员由党委宣传部统一聘任并进行业务指导。通讯员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与党委宣传部进行日常宣传工作联系，及时提供新闻线索；

（二）撰写或组织撰写本单位宣传稿件；

（三）配合做好校内外媒体对本部门的组稿、采访工作；

（三）及时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宣传任务；

（四）做好本部门宣传信息和资料的统计归档等工作。

第十条 党委宣传部和各单位要重视新闻宣传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工作，涉及保密内容的必须妥善保管，不得私自外传。

第三章 新闻宣传工作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第十一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主要内容有：

（一）学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

（二）各级领导来校视察、调研、参加学校有关会议和重要活动，以及有关重要批示的情况；

- （三）上级和学校出台的重要政策、规章制度、重大措施等；
- （四）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创新、对外交流合作、招生就业等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和典型经验；
- （五）学校改革发展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典型事例；
- （六）学校举办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及学校领导的重要讲话；
- （七）对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回应和澄清；
- （八）其他需要及时宣传报道的事项。

第十二条 新闻宣传的主要形式：

- （一）利用学校校报、校园网、手机报和官方微信、微博等校内媒体发布新闻信息；
- （二）利用校内电子显示屏、校园广播站、宣传栏、橱窗、横幅、展板、画册、宣传片等宣传媒介进行宣传；
- （三）在中央和省、市级报刊、电视、电台、网站等主要媒体开展学校的重大庆典、重大成果、典型经验和招生、就业等方面的专题宣传；
- （四）在学校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期间邀请媒体记者来校采访；
- （五）通过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记者见面会、情况通报会、媒体座谈会等，对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大举措、主要成就、重大事件等进行宣传；
- （六）通过向新闻媒体传送新闻稿件进行宣传。

第十三条 社会新闻媒体的记者到学校进行采访，由党委宣传部统一接待、协调和安排。受访单位及受访人接到媒体采访要求，应及时向党委宣传部通报。受访单位及个人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和保密要求。校内各单位主办的重要活动，需要邀请新闻单位出席并做报道的，应于活动举办前 3 天告知党委宣传部，由党委宣传部协调落实。

第四章 校内媒体管理

第十四条 内部报刊管理

（一）内部报刊，是指未经国家新闻出版署和省、市新闻出版局审核批准公开发行的、由学校各部门、各级学生组织自主编辑印发的、在校内发行或交流的、定期或不定期出版的报刊（包括面向师生的信息、简报、杂志、报纸等印刷品）。

（二）内部报刊应严格遵守新闻宣传与新闻出版的有关法规法纪，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报刊内容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有利于校园精神文明建设，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环境。

（三）党委宣传部为内部报刊的主管部门，负责全校内部报刊的审批、宏观指导和监管工作。各主办单位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单位）刊物的具体管理工作。未经审批，任何部门禁止私自刊印发行任何报刊。

第十五条 校园广播管理

（一）校园广播站由党委宣传部主管，校团委具体负责管理。校团委负责对校园广播站人员进行选拔培训，对校园广播所传播的内容进行审核，严禁传播反动、违法、淫秽等内容；未经允许不得举办以赢利为目的播音活动。

（二）广播站机房为工作重地，未经允许，非播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逗留，不得随意开、关或调试播音设备，出现设备损坏，造成重大影响，追究当事人责任。

（三）在学校内临时或永久安装音响、广播、宣传等设施（供教学使用的除外）必须由主管宣传的校领导审批，并到党委宣传部备案。未经批准，不得随意使用广播设备，不得占用教学时间举办播音活动。

第十六条 网络宣传管理

（一）学校网络宣传管理由分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牵头，党委宣传部具体负责，各部门共同参与管理。

（二）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园网主页栏目与版面的设计管理以及新闻信息、有关动态消息、通知、资料的审核及发布工作，并对各二级网页的建设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三)各部门负责本部门二级网站和网页栏目与版面的设计建设管理及部门新闻信息、有关部门动态消息、部门通知、资料的审核及发布工作,二级网站、网页的版面的设计风格应与主页保持基本一致,各部门有权利自行设置栏目,部门负责人对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把关。信息技术中心负责整个网络的技术支持工作。

(四)严格执行学校新媒体工作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各单位举办的冠以学校或学校各单位名称的各类新媒体,如公众微信号、微博、微信群、QQ群等,必须到党委宣传部申报备案。

(五)连入校园网的部门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遵守信息网络有关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协议和用户守则等有关规定和制度。

(六)校园网信息发布遵循“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登载转发境外新闻媒体或互联网站发布的新闻,需要严格注明来源出处。

(七)各部门申请在校园网主页上发布的信息需经各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按照校园网投稿程序,报党委宣传部审核后发布。

第五章 宣传阵地管理

第十七条 宣传橱窗管理

(一)校内宣传橱窗、通知栏、校务公开栏、移动展板架由学校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党委宣传部统一分配、各部门依申请使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私自修建和挪作他用。

(二)各使用单位对宣传橱窗、通知栏、校务公开栏、移动展板架内容要严格把关,定期更换。其中宣传橱窗内容由使用单位收集,党委宣传部统一设计制作。宣传橱窗、通知栏、移动展板架不允许出现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以及其他不健康的内容。

(三)各单位或个人发布的通告、启示、通知、海报、讣告等信息,均张贴在公告栏内,并做到内容健康、书写规范。

(四)严禁在宣传橱窗、校务公开栏表面擅自张贴任何经营性宣传品和商业广告,一旦出现,张贴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清除。

(五)各使用单位定期对宣传橱窗、通知栏、校务公开栏、移动

展板架进行清洗维护，确保宣传橱窗、通知栏、校务公开栏、移动展板架的整洁、美观。

第十八条 校园宣传品管理

（一）校园宣传品是指校园内开展各种活动的宣传品，主要包括横幅、标语、海报、广告、宣传画等。

（二）学校校园内悬挂(张贴)宣传品归口党委宣传部统一管理，保卫处协同管理。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校内各主干道、教学区、生活区等公共区域悬挂横幅，设置灯箱、广告牌等宣传物品。凡需要在校园内悬挂张贴宣传品的部门，必须提前 3 天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表》，由各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党委宣传部审定，经批准后方可制作并在规定时间、地点悬挂（张贴）。以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需悬挂（张贴）宣传品的，要先报校团委审核盖章，再报党委宣传部批准。

（四）校外单位在学校开展活动需要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必须持学校有关部门同意开展活动的证明，到党委宣传部办理相关手续。

（五）宣传品的制作、粘贴应美观、整齐、大方。除全校性主题宣传和大型活动外，其他宣传品应在活动结束后一日内，撤除悬挂、张贴、设置的宣传品。

（六）未经党委宣传部审查批准，校园内不得悬挂(张贴)广告等具有商业性质的张贴物。

（七）各部门要对本部门开展的宣传活动负责，包括宣传标语内容、宣传活动形式、宣传活动完成后场地清理等工作。

第十九条 在校园内开展的文化活动必须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大型文化活动必须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并将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报党委宣传部和保卫处备案，并接受党委宣传部、校团委、学生工作处、保卫处、总务处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新闻发布管理

第二十条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学校设立新闻发言人，由党委

宣传部部长担任，负责组织协调学校对外新闻发布工作并召集新闻发布会，代表学校对外发布新闻、声明和有关重要信息，接受记者采访或安排记者采访，了解掌握新闻媒体对新闻发布活动的报道情况，并组织对新闻发布效果及时进行评估、分析和反馈。

第二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新闻发布制度。新闻发布的组织工作由党委宣传部负责。

（一）新闻发布会（含记者招待会、新闻通气会、情况介绍会）：对涉及我校改革发展中心工作的重大事项，对我校教学、科研等各方面重大成果，对可能引起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信息和事件，以学校名义举行新闻发布会。

（二）邀请记者来校采访或直接向媒体推介新闻通稿：对于不需要举行新闻发布会（含记者招待会、新闻通气会、情况介绍会）的其他需要对外发布的事项，视情况邀请记者来校采访或以学校名义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通稿。

（三）利用学校媒体发布新闻信息：在校园网、电子显示屏、宣传栏、橱窗、横幅、展板等校内媒体上发布的新闻信息，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核发布。

（四）利用各单位内部媒体发布新闻信息：在各单位内部的公众微信号、官方微博、微信群、QQ群、内部刊物上发布新闻信息，由各单位负责审核发布。

第二十二条 在校园内部各平台发布新闻信息和进行工作交流，均须严格执行新闻宣传纪律，遵守国家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和教师行为规范及要求。不得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批准，不得以学校名义对外进行新闻发布。

第七章 新闻宣传报道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宣传报道的申请。学校及各单位举办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需要校内媒体（网站、手机报、官方微信微博、校内电子显示屏）宣传报道，主办单位应于举办活动或会议前1天将报道申请报送党委宣传部，以便及时组织摄影摄像和宣传报道。需要邀请校外

媒体采访报道，主办单位应于举办活动或会议前 3 天将报道申请报送党委宣传部。

第二十四条 新闻信息的报送。各单位负责举办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原则上由主办单位通讯员撰写新闻稿件或新闻通稿，并及时将新闻稿件和新闻图片等资料通过网络或其他形式向党委宣传部报送。

第二十五条 新闻报道的审核。各单位通讯员报送的新闻稿件和新闻图片等资料，应经本单位宣传工作责任领导修改审核后报党委宣传部审定，对合格稿件由党委宣传部及时准确上传到校园网主页指定栏目。校内重大题材的新闻报道，由党委宣传部审核后报学校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审定。

第二十六条 建立新闻阅评督导制度。成立新闻阅评专家督导组，对学校网站和校内外其他媒体发布的新闻内容开展阅读、评议、督导工作，规范和促进学校对内对外新闻采编工作，提高新闻宣传工作质量和水平。

第二十七条 新闻报道活动需要邀请国外或境外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的，由党委宣传部会同对外交流与合作处等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校园网站和对外宣传新闻报道采用实名制。

第八章 突发敏感事件的报道管理

第二十九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突发、敏感事件的报道，要加强统一管理。突发、敏感事件的报道，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对突发、敏感事件的报道，应坚持有利于社会安定团结、有利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原则。报道中涉及到的重要数字、重要情节，必须经有关职能部门核实，报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审定。

第三十一条 突发、敏感事件发生后，事件相关责任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向党委宣传部和相关职能部门通报信息，提供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危害、损失情况和初步处置意见。在突发、敏感事件期间，应

及时向党委宣传部和相关职能部门通报事件处理进展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敏感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三十二条 突发、敏感事件的报道由党委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形成新闻通稿，经学校党委书记审定后及时向新闻媒体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对突发、敏感事件不得擅自发布消息。在突发、敏感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谎言、煽动群众、扰乱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突发、敏感事件所涉及到的相关责任单位不得自行向外提供新闻信息。

第九章 新闻采访管理

第三十四条 新闻记者来校采访，由党委宣传部负责接待，根据新闻单位的采访要求及采访提纲，安排采访事宜。

第三十五条 对于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或社会高度关注的敏感问题，必须由党委宣传部报党委书记同意后方可接受新闻采访。各单位、个人原则上不接受电话采访。

第三十六条 被采访人应自觉维护学校的形象和声誉，及时、认真准备所需资料，准确、客观介绍具体情况，不发表与采访无关的言论。

第十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七条 加强新闻宣传工作考核。新闻宣传工作纳入各部门目标考核和对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年终考核，作为评选宣传文化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的重要依据。对在学校新媒体中心工作的学生，纳入学生素质拓展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学生，纳入学校“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评选范围。

第三十八条 实行新闻宣传奖励制度。每年对新闻宣传工作成绩突出的优秀教职工通讯员和学生优秀记者进行评选表彰，颁发荣誉证书。设立“新闻宣传成果奖”，每年对教职工在校外媒体开展新闻宣传给予奖励，奖励标准按《中共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新闻宣

传成果奖励制度》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将视其情况轻重、影响程度给予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和党纪政纪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发布新闻或超越新闻发布范围的。
- （二）未经授权以学校名义或教职工身份发布新闻的。
- （三）未经核实事件真相，发布虚假新闻的。
- （四）擅自就突发、敏感事件接受采访、向媒体报料、投稿的。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舆情引导与监控管理，按照《中共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共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川工商院委〔2017〕60号）同时废止。